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共分五節，說明研究如何進行，第一節為研究架構，第二節是研究對象，第三節是研究工具的選擇、修訂與編製，第四節說明研究程序，以及第五節呈現資料處理的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根據研究目的、研究問題、研究假設與文獻探討，研究者提出本研究架構如圖 3-1-1 所示。本研究一方面探究不同人口變項之青少年參加憂鬱症課程之比例是否顯著不同，另一方面討論不同背景變項的青少年在憂鬱概念、憂鬱程度以及求助態度有無差異存在；再者，更進一步探討青少年憂鬱概念、憂鬱程度與求助態度的關聯性，以及憂鬱程度對求助態度的預測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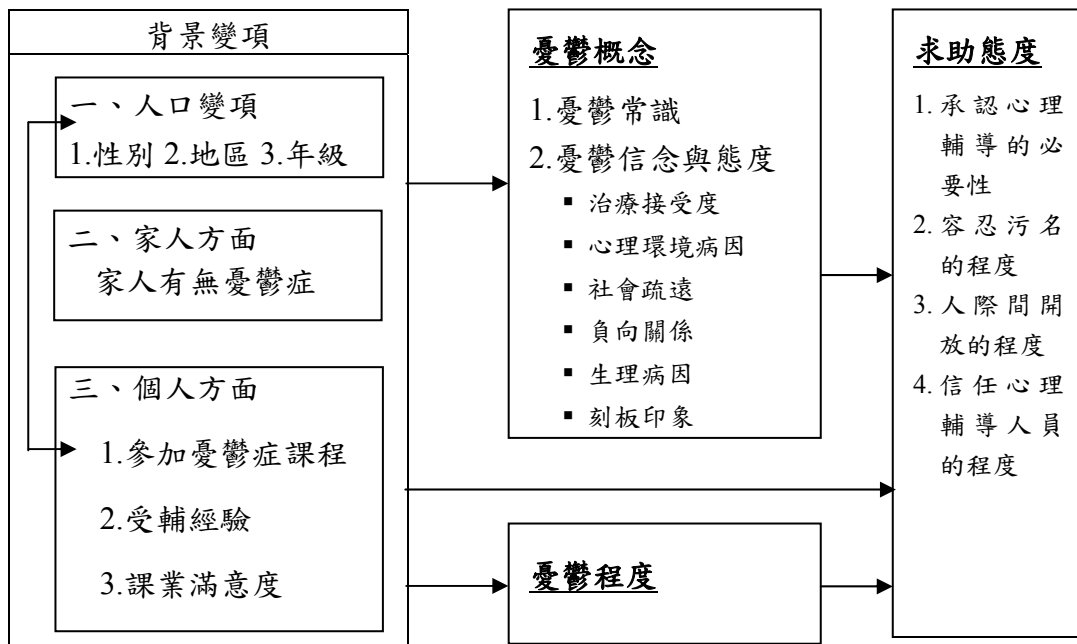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的北、中、南、東四區，目前就讀於國中、高中及高職的青少年為研究對象，以分層叢集抽樣的方式，自六個地區分別抽出國中、高中、高職各一所，每校各年級抽取一個班級，共計十八所學校，五十四個班級，委請在校內任教之輔導教師協助問卷之實施與回收。於研究過程中，為求研究工具合乎嚴謹性，將研究分前導預試、預試及正式施測三階段進行，有關各階段之青少年樣本，以下分別加以說明。

壹、前導預試樣本

在本研究中，為求自編之「憂鬱常識測驗」、「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合乎信效度之標準，乃進行前導預試。研究者以立意抽樣的方法，選取國立中和高中一年級學生共 84 人，進行第一次前導預試，以及台北縣立中正國中七年級學生共 72 人，進行第二次前導預試。由研究者親自施測，目的在了解學生填答時對題意的瞭解程度，並與學生於填寫完畢後進行討論，針對感到閱讀困難的部分提出修正意見。有關前導預試有效樣本人數分配表，如表 3-2-1 所示。

表 3-2-1 前導預試有效樣本之人數分配表

學校名稱	年級	男	女	年級合計	各校總計
國立中和高中	一年級(班級一)	22	20	42	84
	一年級(班級二)	23	19	42	
台北縣立中正國中	一年級(班級一)	19	18	37	72
	一年級(班級二)	18	17	35	

貳、預試樣本

研究者以立意抽樣的方法，於台北市立大同高中、國立基隆商工、台北縣立中山國中及清水中學等校隨機抽取一、二、三年級各一個班級，共 425 名學生為預試研究對象，經刪除作答不完整、有明顯反應心向之問卷，收回有效樣本 404 份，有效樣本之人數分配情形，整理如表 3-2-2。

表 3-2-2 預試有效樣本之人數分配表

校名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性別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大同高中	18	16	8	29	17	19	43	64	107
基隆商工	8	34	11	31	1	30	20	95	115
中山國中	18	15	21	18	18	16	57	49	106
清水中學(國中區)	--	--	19	17	--	--	19	17	36
清水中學(高中區)	--	--	26	14	--	--	26	14	40
總計							165	239	404

參、正式施測樣本

本研究以中學生為研究對象，採分層叢集抽樣的方法，以「行政區域」作為分層的依據，根據教育部統計處進行各級學校概況統計時之分法，將台灣地區分為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的北區（基隆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市）、中區（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區（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屏東縣）、東區（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從六個地區中每區分別各抽取一所國中、高中與高職，每校每年級各抽取一班學生為樣本，共計 54 個班級，樣本人數為 2193 人。經刪除作答不完整、有明顯反應心向之問卷後，獲得實際有效樣本人數共 2036 人。詳細的有效樣本人數分配及樣本基本資料，

整理如表 3-2-3、表 3-2-4。

表 3-2-3 正式施測有效樣本之人數分配表

區域	校名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人數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學校	區域
台北市	內湖國中	19	18	17	15	17	15	53	48	101	301
	南湖高中	13	18	23	11	12	26	48	55	103	
	大安高工	33	1	29	0	34	0	96	1	97	
高雄市	光華國中	23	21	18	18	13	13	54	52	106	317
	高師附中	0	34	12	21	20	13	32	68	100	
	高雄高工	36	10	33	0	32	0	101	10	111	
台灣省	錦和中學	16	20	18	20	12	19	46	59	105	351
北區	新竹女中	0	45	0	40	0	39	0	124	124	
	淡水商工	34	0	29	5	19	35	82	40	122	
台灣省	東勢國中	18	17	19	17	19	15	56	49	105	325
中區	東大附中	28	7	10	38	6	26	44	71	115	
	沙鹿高工	21	18	36	0	30	0	87	18	105	
台灣省	黎明中學	32	23	17	27	33	18	82	68	150	393
南區	鳳新高中	30	26	15	27	24	16	69	69	138	
	高英工商	31	0	40	0	34	0	105	0	105	
台灣省	羅東國中	18	14	19	19	19	19	56	52	108	349
東區	羅東高中	45	0	6	38	19	24	70	62	132	
	蘇澳海事	15	23	11	22	16	22	42	67	109	
總計								1123	913		2036

表 3-2-4 有效樣本基本資料表

變項	組別	樣本數	樣本 (%)
性別	男性	1123	55.16
	女性	913	44.84
地區	台北市	301	14.79
	高雄市	317	15.58
	台灣省北區	350	17.20
	台灣省中區	325	15.97
	台灣省南區	393	19.31
	台灣省東區	349	17.15
	年級	七年級	239
八年級		224	11.01
九年級		212	10.41
高中一年級		246	12.08
高中二年級		241	11.84
高中三年級		225	11.05
高職一年級		222	10.90
高職二年級		205	10.08
高職三年級		222	10.90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根據研究目的與研究需要，所採用之研究工具包括：「憂鬱常識測驗」、「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流行病學研究中心憂鬱量表」、以及「求助態度量表」，其中前兩份量表為研究者自編，而後兩份量表分別徵得鄭泰安（1985）與林幸台（1979）之同意後使用（研究工具同意書，參閱附錄一）。茲分別將各項研究工具之來源、編製過程、因素與項目分析、信效度研究、以及計分方法等呈現如下。

壹、憂鬱概念之測量

為了解青少年之憂鬱概念，亦即憂鬱常識及憂鬱信念與態度，研究者自編量表，以下就研究工具之編製及修訂過程加以說明：

一、「憂鬱常識測驗」及「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之編製過程

本研究中所謂「憂鬱概念」，係指個人對憂鬱症所具備之知識、信念與態度，包括有關憂鬱症之症狀描述、致病原因、以及治療等之想法與態度。因此「憂鬱常識」及「憂鬱信念與態度」乃憂鬱概念此一構念之潛在變項，研究者依此架構自行編製「憂鬱常識測驗」及「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用以測量青少年之憂鬱概念，編製過程如下所述：

（一）文獻探討以釐清量表編製之理論基礎

根據研究目的與文獻探究，研究者參考憂鬱概念之相關文獻，以釐清憂鬱概念之內涵，並蒐集國內外與憂鬱症常識、憂鬱症信念、憂鬱症態度、心理疾病概念等有關之量表，以作為本量表編製之參考。

（二）擬定量表架構，初步編擬試題

經綜合文獻資料後，研究者認為憂鬱概念的構念中包含了憂鬱常識、憂鬱信

念與態度，其中憂鬱信念與態度涵蓋八項要素，分別為「生理病因」、「心理病因」、「環境病因」、「社會疏遠」、「負向關係」、「刻板印象」、「心理治療接受度」、「精神醫療接受度」等。研究者以此作為草擬量表題項之依據，擬定量表架構，並據此進行試題之編擬。

(三) 編製「預試用」量表

為求審慎起見，預試用量表的形成經過三個審查階段，分述如下：

1. 第一個審查階段：研究者於 94 年 12 月底邀請四位專家進行效度審查（第一次效度審查專家名單如附錄二），以函件回覆之方式進行量表題目初審，刪除不適用的題目，並針對部分題目之文字敘述進行修改。
2. 第二個審查階段：研究者於 95 年 1 月初，選取國立中和高中一年級及台北縣立中正國中七年級各兩班學生進行前導預試。由研究者親自施測，待學生作答完畢後，與其共同討論填答時對題意之了解程度，及其感到閱讀困難或難以作答的部分，並針對可行之修改方向加以討論。接著，將前導預試之結果以 SPSS for windows 10.0 版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試題的鑑別度與信度考驗，並據此修改為「預試用」量表。
3. 第三個審查階段：研究者於 95 年 2 月 17 日召開專家會議（第二次效度審查專家名單如附錄二），評估「預試用」量表之適用性，檢核每個題目與想要測量的現象之間是否適切，並再次針對部分題目予以刪修，確定最後「預試用」量表之版本。

(四) 實施預試，確定正式量表

預試之目的，一方面瞭解受試者對量表的反應與接受度，另一方面依據預試後的反應，分別進行項目分析及因素分析，以檢驗各題目之鑑別力，評估是否需要刪題，其信度是否維持良好，並將不適合的題目予以刪除，最後完成正式量表。

本研究之預試用量表包含憂鬱常識測驗 21 題，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 60 題，預試試題架構與試題分配一覽表請參閱表 3-3-1、表 3-3-2，預試試題請參閱附錄三。研究者採立意抽樣的方式，於台北市立大同高中、國立基隆商工、台北縣立中山國中及清水中學等校隨機抽機一、二、三年級各一個班級，共 425 名學生為

研究對象，收回有效樣本 404 份，有效樣本之人數分配請參閱表 3-2-2 預試有效樣本之人數分配表。

表 3-3-1 「憂鬱常識測驗」預試試題架構與試題分配一覽表

量表	內涵	預試試題題號	刪除之試題
憂鬱常識測驗	包括憂鬱症之致病原因、症狀表現、治療等之常識。	第 1-21 題	第 1、10、13、17、19 題

表 3-3-2 「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預試試題架構與試題分配一覽表

量表	內涵	預試試題題號	刪除之試題
分量表一： 生理病因	指青少年認為憂鬱症是否為生理因素所造成。分數愈高表示愈傾向認同生理病因。	第 3、4、12、20、28、36、44 題	第 3 題
分量表二： 心理病因	指青少年認為憂鬱症是否為心理因素所造成。分數愈高表示愈傾向認同心理病因。	第 9、25、33、41、49、56、58 題	全部保留
分量表三： 環境病因	指青少年認為憂鬱症是否為外在環境因素所造成。分數愈高表示愈傾向認同環境病因。	第 5、13、21、29、37、45、52、60 題	第 5、13、21、29、45 題
分量表四： 社會疏遠	指青少年與憂鬱症患者疏遠的程度。	第 7、15、23、31、39、47、54 題	第 54 題
分量表五： 負向關係	指青少年認為憂鬱症可能對關係帶來負向影響的想法與態度。	第 6、14、22、30、38、43、46、53 題	第 6、22、30 題
分量表六： 刻板印象	指青少年對憂鬱症患者及疾病本身的刻板印象。	第 1、2、10、17、18、26、34、42、50 題	第 26、34、42、50 題
分量表七： 心理治療接受度	指青少年對於心理治療的接受程度。	第 8、16、24、32、40、48、55 題	第 8、24 題
分量表八： 精神醫療接受度	指青少年對於精神醫療的接受程度。	第 11、19、27、35、51、57、59 題	第 11、35 題

二、因素與項目分析

研究者將 404 份有效資料以 SPSS for windows 10.0 版進行探索性因素分析，以瞭解因素組型與資料的適配性，同時配合項目分析結果，以作為試題保留與否之參考依據。以下就「憂鬱常識測驗」及「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之因素與項目分析結果，加以說明：

(一) 憂鬱常識測驗

在進行因素分析前，先以 Bartlett's test of sphericity (球形考驗) 進行檢定，統計結果顯示憂鬱常識測驗之 KMO 係數為 .605，因素分析適合性為中等程度，故該測驗不適合區分成分量表來進行分數之解釋。進一步採用極端組比較法，計算各題目的決斷值 (Critical Ratio, 簡稱 CR 值)，並求得項目與量表總分之相關。有關憂鬱常識測驗預試用量表之項目分析與因素負荷量，整理如表 3-3-3。

由表 3-3-3 可知，第 1、10、13、17、19 題之因素負荷量皆未達 0.3、CR 值皆未達顯著，且項目與分量表總分之相關皆小於 0.3，故將這 5 題予以刪除；而第 3、15 及 16 題之項目與量表總分相關為 .2977、.2829 及 .2930，雖未達 0.3，但已相當接近 0.3，且其因素負荷量為皆在 0.4 以上，CR 值皆達顯著水準，故仍將第 15 題予以保留。

(二) 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

在進行因素分析前，亦以 Bartlett's test of sphericity (球形考驗) 進行檢定，統計結果顯示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之 KMO 係數為 .806，且 Bartlett 球形檢定也達顯著水準，故因素分析適合性是良好的，表示此量表適合繼續進行因素分析；接著採主軸分析，經斜交轉軸，取特徵值大於 1 之因素，並將因素負荷量明顯低於 0.4 之項目刪除後，反覆進行因素分析，最後得因素成份矩陣結果整理如表 3-3-4。研究者將因素一至因素六分別命名為「治療接受度」、「心理環境病因」、「社會疏遠」、「負向關係」、「生理病因」、「刻板印象」，將此六個因素視為六個分量表，解釋變異量為 45.04%。

將因素分析後找出的 42 個題目進行項目分析，採用極端組比較法，計算出

各個題目的 CR 值，並求得項目與分量表總分之相關（見附錄四）。項目分析結果顯示，所有試題的決斷值皆在 8.473 以上，達顯著水準；而由各題與量表總分的相關來看，「生理病因」之第 4、12、44 題分別為 0.2669、0.2854、0.2791，未能達 0.3，但距 0.3 已相當接近，且其因素負荷量皆在 0.4 以上，故仍保留下來，其餘各題與量表總分之相關皆在 0.3 以上，故保留所有試題。

表 3-3-3 憂鬱常識測驗預試用量表之項目分析與因素負荷量一覽表

題 項	CR 值	項目與量表 總分之相關	因素負荷量	題號
01. 男性得憂鬱症的比例比女性高。	0.359	.2787	.184	刪除
02. 大多數自殺的人有憂鬱症。	3.916	.3417	.339	1
03. 憂鬱症在秋冬之際較容易發作。	7.364	.2977	.483	2
04. 憂鬱症會使人喪失希望。	3.694	.3193	.376	3
05. 憂鬱症若需就診，主要是看神經內科。	6.809	.3205	.379	4
06. 情緒變化快速是憂鬱症的特徵。	5.231	.3838	-.379	5
07. 藥物與酒精濫用可能是憂鬱症的癥兆。	10.649	.3359	.427	6
08. 憂鬱症患者容易胃口不好。	7.055	.3061	.394	7
09. 憂鬱症會使人對原來有興趣的事物失去興趣	5.559	.3074	.366	8
10. 青少年得憂鬱症可能表現出生氣、鬧彆扭，而非憂傷的情緒。	0.714	.2929	-.210	刪除
11. 憂鬱症患者可能有記憶力變差的情形。	5.545	.3286	.332	9
12. 憂鬱的情緒連續持續一週，需到醫院診斷是否為憂鬱症。	8.515	.3853	-.346	10
13. 憂鬱症的表現不會因年齡或發展階段而有差異	0.302	.2821	.194	刪除
14. 一個人持續一段時間愁眉苦臉，對事情顯得不 在乎，或不由自主的落淚，可能有憂鬱的情形。	7.024	.3927	.435	11
15. 失眠是憂鬱症患者常見或必然出現的症狀。	11.641	.2829	.574	12
16. 憂鬱症主要的特徵是情緒一落千丈。	7.285	.2930	.431	13
17. 憂鬱症的藥物通常服用後很快就有效果。	0.714	.2681	.195	刪除
18. 憂鬱症沒治好會惡化成精神分裂症。	5.420	.3740	.386	14
19. 發生不好的事情時，在短暫的時期內感到憂鬱 是正常的。	0.622	.2976	.246	刪除
20. 憂鬱症無法透過驗血、X 光檢查或切片檢查來 診斷。	6.039	.3089	.356	15
21. 憂鬱症會導致無法集中注意力、清晰的思考。	6.249	.3042	.478	16

表 3-3-4 憂鬱信念與態度預試用量表之因素分析結果

因素	題 目	I	II	III	IV
	55.若有憂鬱症，我寧願靠自己，也不要找心理輔導人員	.766			
	57.若有憂鬱症，我寧願靠自己，也不要看精神科	.732			
	48.我的朋友有憂鬱症，我會建議他找心理輔導人員	.630			
因素一： 治療 接受 度	16.如果我有憂鬱症，我會找心理輔導人員幫助我	.628			
	59.我的朋友有憂鬱症，我會建議他去看醫生	.589			
	27.如果我有憂鬱症，我願意服藥	.588			
	19.如果我有憂鬱症，我會去精神科就診	.580			
	32.增加自我了解對治療憂鬱症有幫助	.569			
	51.去看精神科是一件羞恥的事	.543			
	40.透過改變想法可以改善憂鬱症	.436			
因素二：心 理環 境病 因	41.對事情期望過高是造成憂鬱症的原因		.730		
	49.自我要求太高的人容易得憂鬱症		.688		
	25.對自己不滿意的人得憂鬱症的機會比一般人高		.629		
	56.常給自己負面評價是造成憂鬱症的原因		.579		
因素二： 心理 環境 病因	58.愛鑽牛角尖的人得憂鬱症的機會比一般人高		.568		
	52.缺乏同學認同的人得憂鬱症的機會比其他高		.550		
	37.童年經驗不好是造成憂鬱症的原因		.537		
	60.長期生活在壓力下，會增加得憂鬱症的風險		.500		
	33.看待事情消極悲觀的人容易得憂鬱症		.475		
	09.對事情過度憂慮是造成憂鬱症的原因		.396		
因素三： 社會 疏遠	07.我願意陪伴有憂鬱症的人			.738	
	15.我願意和有憂鬱症的同學合作報告			.725	
	23.我害怕和有憂鬱症的人相處			.659	
	31.我會和有憂鬱症的人保持距離			.616	
	39.我願意和有憂鬱症的人成為男女朋友			.530	
	47.我不會選擇有憂鬱症的同學擔任班級幹部			.437	
因素四： 負向 關係	46.被知道有憂鬱症會破壞到他人對我的印象				.789
	53.假如我有憂鬱症，我擔心朋友怎麼看我				.724
	38.被知道有憂鬱症會影響我交朋友				.701
	14.如果我有憂鬱症，我會擔心別人知道				.606
	43.我不太敢去看精神科，因為會被抱以異樣眼光				.529

(續下表)

表 3-3-4 (續)

	20.憂鬱症是大腦內分泌失調的結果	.592
	36.憂鬱症是會遺傳的。	.589
因素五：	12.父母若有憂鬱症，孩子得憂鬱症的機會比一般人高	.533
生理病因	44.我認為憂鬱症的發生主要是生理因素造成的	.530
	28.某些特定的體質會引發憂鬱症	.490
	04.憂鬱症與身體的生理變化有關	.445
	02.憂鬱症患者個性比沒有得憂鬱症的人軟弱	.687
因素六：	10.憂鬱症患者比沒有得憂鬱症的人更會逃避現實	.634
刻板印象	18.憂鬱症患者的挫折忍耐力比沒有得憂鬱症的人低	.590
	17.個性放不開的人容易有憂鬱症	.492
	01.缺乏意志力的人得憂鬱症的機會比一般人高	.371
解釋變異量 (%)		13.06 12.35 6.47 5.63 4.15 3.38
累積變異量 (%)		13.06 25.41 31.88 37.51 41.66 45.04

由表 3-3-4 各因素中每題的因素負荷量得知，只有「心理環境病因」的第 9 題，其因素負荷量是 0.396，未能達 0.4，但因距 0.4 已是非常接近，故仍保留下來。其餘各題因素負荷量的絕對值都在 0.4 以上，因此都屬有效的項目，皆可保留使用。

三、信效度研究

良好之信度與效度為一測驗工具的基本條件。以下就自編之「憂鬱常識測驗」及「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的信效度研究加以說明：

(一) 信度研究

以下從內部一致性及重測信度來進行信度考驗：

1. 內部一致性

表 3-3-5 乃是以 404 份預試有效問卷所求出之青少年「憂鬱常識測驗」及「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之內部一致性。結果發現，「憂鬱常識測驗」的 Cronbach α 係數為 .5029，屬中等相關。而「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中，除了「生理病因」

分量表的 Cronbach α 係數 .5675，為中等相關之外，其餘分量表的 α 係數皆為高相關，界於 .6357 到 .8271 之間；總量表的 Cronbach α 係數亦達 .7986，為相當好的信度，顯示本量表具有一定的穩定性。

表 3-3-5 憂鬱常識測驗及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各分量表之內部一致性係數

量表名稱	題數	內部一致性係數(N=404)
憂鬱常識測驗	16	.5029
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全量表)	42	.7986
治療接受度	10	.8271
心理環境病因	10	.8063
社會疏遠	6	.7630
負向關係	5	.7656
生理病因	6	.5675
刻板印象	5	.6357

2. 重測信度

表 3-3-6 乃是以台北縣立錦和中學八年級、國立鳳新高中一年級、國立蘇澳海事一年級，各一個班級之學生為受試者，共 94 人，與正式施測間隔二週進行量表重測。

從表 3-3-6 可知，青少年於「憂鬱常識測驗」之重測信度為 .440，屬中等相關。由於常識測驗之作答反應方式為是非題，容易受猜測因素而產生誤差，故在本研究中，中等程度相關所呈現之穩定性是可以接受的。至於「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的部分，除了「生理病因」及「刻板印象」分量之重測信度分別為 .506 及 .510，為中等相關之外，其餘分量表之重測信度界於 .680 至 .760 之間，且全量表亦達 .682，皆屬高等相關，反映出兩次測量結果之穩定性良好。

表 3-3-6 憂鬱常識測驗及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各分量表之間隔二週重測信度

分量表名稱	前後測相關係數
憂鬱常識測驗	.440**
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全量表）	.682**
治療接受度	.760**
心理環境病因	.731**
社會疏遠	.680**
負向關係	.707**
生理病因	.506**
刻板印象	.510**

** $p < .001$ ， $N=94$

（二）效度研究

目前國內尚無憂鬱常識以及憂鬱信念與態度之相關測量工具，故缺乏可靠的外在效標可供考驗，故從內容效度、建構效度來進行效度之分析：

1. 內容效度

為求自編之「憂鬱常識測驗」及「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的題目及內容能與測量目標相符合，評估測驗內容是否能代表所欲測量的行為層面，於編製過程中，進行二次專家會議，就測驗內容進行審查與修訂。

2. 建構效度

從表 3-3-3 及表 3-3-4 因素負荷量的結果可知，「憂鬱常識測驗」中保留的 16 個題項之因素負荷量皆接近或大於 0.3；在「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的部分，因素負荷量皆大於 0.4。進一步再從表 3-3-7 青少年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各因素間的相關距陣來看，各因素之間的相關都在中度相關以下，沒有重疊性高的因素，因此，因素分析的結果支持了量表的理論建構，換句話說，因素分析支持此量表具有令人滿意的建構效度。

表 3-3-7 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各分量表之相關矩陣

	治療接受度	心理環境病因	社會疏遠	負向關係	生理病因	刻板印象
治療接受度	1.000					
心理環境病因	.193**	1.000				
社會疏遠	-.239**	.105**	1.000			
負向關係	-.134**	.238**	.394**	1.000		
生理病因	-.114**	.123**	.240**	.109**	1.000	
刻板印象	.158**	.457**	.169**	.171**	.193**	1.000

** $p < .01$, N=404

綜合上述之量表編製過程、量表之因素與項目分析、以及信效度研究，本研究中自編之「憂鬱常識測驗」及「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堪稱為適切之測量工具。

四、「憂鬱常識測驗」及「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之正式量表

(一) 量表內容

憂鬱常識測驗共計 16 題。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則包含六個分量表：分別為治療接受度（10 題）、心理環境病因（10 題）、疏遠（6 題）、負向關係（5 題）、生理病因（6 題）、刻板印象（5 題），共計 42 題，在這 42 個試題中，共有 6 題為反向敘述題，分別是第 7、15、39、51、55、及 57 題（正式量表，參閱附錄五）。

(二) 量表的形式和計分

本量表為 Likert 式四點量表，分為「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等四個等級。受試者須從中選擇一個與自己真實感受與想法最接近的選項。

量表的計分方式為：正向題目從「非常同意」到「非常不同意」，分別給予 4 分、3 分、2 分、1 分；反向題目從「非常同意」到「非常不同意」，分別給予 1 分、2 分、3 分、4 分。將代表各因素的題目之分數累加起來，即為受試者在各

個因素上的得分。

貳、流行病學研究中心憂鬱量表（即測量「憂鬱程度」之量表）

「流行病學研究中心憂鬱量表」（Center of Epidemiological Study Depression, CES-D）係設計用於社區樣本中測量憂鬱症狀（Radloff, 1977），國外的研究指出，CES-D 在不同的種族及年齡層均具有良好的信度（Radloff & Rae, 1981; Beals, Manson, Keane, & Dick, 1995），過去十年則開始陸續有研究人員將此量表用於兒童及青少年上（楊浩然，2001）。本研究乃採用鄭泰安博士修訂之中文版本（參閱附錄五），其過去針對台灣社區成人樣本所做的研究皆得到相當不錯的信度及效度（Chien & Cheng, 1985）。有關此研究工具之內容、型式、計分與信、效度，分述如下：

一、量表內容

此量表由 20 個憂鬱症狀的陳述所組成，包含四個因素，總共可解釋大於 45% 的變異量（Chien & Cheng, 1985）。其因素分別是：

- （一）憂鬱情感（第 1、3、6、9、10、14、17、18 題）
- （二）身體活動（第 2、5、7、11、13、20 題）、
- （三）正向情感（第 4、8、12、16 題，需反向計分）
- （四）人際困難（第 15、19 題）

二、量表型式與計分

此量表為四點量表，依憂鬱症狀發生頻率由 0~3 計分，包括：沒有或極少（每週一天以下）給 0 分，有時候（每週 1-2 天）給 1 分，時常（每週 3-4 天）給 2 分，以及經常（每週 5-7 天）給 3 分，故計分範圍由 0 分至 60 分不等，分數愈高代表憂鬱症狀發生的頻率愈高，亦即憂鬱程度愈嚴重。此量表以 16 分為界，15 分以下為無憂鬱，16~23 分已具前驅憂鬱徵兆，24 分以上已達臨床憂鬱

症標準 (Robert, Lewinsohn, & Seeley, 1991), 其敏感度 (sensitivity) 為 92.0%, 特異度 (specificity) 為 91.0%, 錯誤分類率 (overall misclassification rate) 為 8.2%, 陽性預測值 (positive predictive value) 為 67.7% (Chien & Cheng, 1985), 顯示為一理想之篩檢工具。

三、信效度分析

此量表內部一致性 Cronbach α 值介於 .85~.90, 重測信度 (間隔 4 週) 為 .67, 以 861 位兒童及青少年 (年齡 10 至 13 歲) 所作的追蹤研究, 其信度 Cronbach α 值可達 .86 以上 (Hoffmann & Su, 1998)。邱一峰 (1996) 曾於台灣的國中生 (N = 742) 中以 CES-D 探討憂鬱傾向的相關因素, 其結果顯示 CES-D 用於國中生的 Cronbach α 值可達 .84; 楊浩然 (2001) 以 CES-D 進行青少年憂鬱疾患及憂鬱症狀之追蹤研究, 其結果顯示 CES-D 用於青少年 (N = 2447) 的 Cronbach α 值可達 .80, 皆具有相當良好的信度。效度的部分, 以 Hamilton 憂鬱量表為效標求其相關, 在病人入院時為 .44~.54, 經過四週的治療後, 相關係數為 .69~.75 (Radloff, 1977); Garrison、Schlochter、Schoenbach 與 Kaplan (1989) 使用 CES-D 於二階段研究中, 顯示其具有相當的效度。綜上所述, CES-D 實為一相當良好之研究工具。

參、求助態度量表 (即測量「求助態度」之量表)

「求助態度量表」(Attitudes Toward Seeking Professional Psychological Help Scale, 簡稱 ATSPHS) 乃為 Fisher 與 Turner (1972) 所編製, 係用以評量個人遭遇困擾時向心理專業人員尋求協助之態度 (林幸台, 1979; 簡茂發、郭碧喙、葛道明、鮑洪生、魏麗敏, 1993; 蔡永新, 1998; 陳淑娟, 1999)。國內學者林幸台取得原量表研究者同意後編譯為中文版本, 針對台灣大學生樣本進行研究, 得到相當良好之信度及效度 (林幸台, 1979)。本研究乃採用此中文版本 (參閱附錄五), 並以青少年為對象進行預試, 決定正式量表版本。有關此研究工具之內容、量表型式與計分、預試、因素與項目分析、以及信度研究, 分述如下:

一、量表內容

此量表共有 29 題，包含四個因素，分別是：

(一) 承認心理輔導的必要性 (第 4、5、6、9、18、24、25、26 題)：

係指個人遭遇困難後，尋找專業協助的態度。

(二) 容忍污名 (stigma) 的程度 (第 3、14、20、27、28 題)：

係指個人在接受心理輔導時，對可能造成之恥辱感的容忍程度。

(三) 人際間開放的程度 (第 7、10、13、17、21、22、29 題)：

係指個人在人際間開放與否的情形。

(四) 信任心理輔導人員的程度 (第 1、2、8、11、12、15、16、19、23 題)：

係指個人對心理輔導人員信任的程度。

二、量表型式與計分

此量表為 Likert 式四點量表，分為「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等四個等級，受試者須從中選擇一個與自己真實感受與想法最接近的選項。量表中第 1、5、7、11、12、16、18、23、25、27、28 等 11 題為正向題，計分時從「非常同意」到「非常不同意」，分別給予 4 分、3 分、2 分、1 分；第 2、3、4、6、8、9、10、13、14、15、17、19、20、21、22、24、26、29 等 18 題為反向題，從「非常同意」到「非常不同意」，分別給予 1 分、2 分、3 分、4 分。將代表各因素的題目之分數累加起來，即代表一個人求助態度的傾向；總分愈高表示受試者求助態度愈積極正向。

三、預試

由於本研究旨在瞭解青少年接受或面對心理輔導的態度，為了符合青少年的實際情形，將量表第 13 題、第 27 題作局部修改後，進行預試。

研究者採立意抽樣的方式，於台北市立大同高中、國立基隆商工、台北縣立

中山國中及清水中學等校隨機抽機一、二、三年級各一個班級，共 425 名學生為研究對象，收回有效樣本 404 份，有效樣本之人數分配請參閱表 3-2-2 預試有效樣本之人數分配表。

四、因素分析

本研究量表是 Fisher 與 Turner (1970) 為探討學生對尋求心理專業協助的看法所設計，該量表乃由心理與輔導諮商專家進行題目之篩選，經施測、因素分析結果，得四個因素。此四個因素涉及個人求助態度的之主要內涵，就心理與輔導諮商的理論基礎而言，可證明已具建構效度（林幸台，1979）；因此本研究不再進行因素分析，乃以原量表之因素架構為依據。

五、項目分析

將有效問卷進行編碼，依序輸入資料，以 SPSS for Windows 10.0 版進行項目分析。採用極端組比較法，計算出各個題目的決斷值（Critical Ratio, 簡稱 CR 值），並求得項目與分量表總分之相關，以及各項目之因素負荷量，作為題目取捨之依據。為求題目之適用性，凡決斷值未達 3.0 以上，項目與分量表總分之相關未達 .30，因素負荷量未達 .30 之題目予以刪除。有關求助態度預試之項目分析，整理如表 3-3-8。

由表 3-3-8 可知，在全體受試者 404 人當中，各取全量表總分最高與最低的各 27% 為極端組，進行平均數差異檢定，數據顯示，t 檢定未達 .01 顯著水準者為第 13、19 題，顯示這兩題的鑑別度較差。此外，第 11、13、19、25、27、29 題之因素負荷量及項目與量表總分之相關皆未達 .30，顯示其與全量表不同質，故予以刪除。其中，第 4 題之項目與量表總分相關為 .294，接近 .30，且其與所屬分量表之相關為 .368，因素負荷量為 .325，顯示具有相當的同質性，經審慎評估後予以保留。有關刪題後各項目與分量表總分之相關，詳見附錄六。

表 3-3-8 求助態度量表預試之項目分析

原題號	CR 值	項目與量表總分之相關	因素負荷量	決策	新題號
1	11.516**	0.440	0.530		1
2	15.070**	0.575	0.652		2
3	14.098**	0.503	0.575		3
4	8.267**	0.294	0.325		4
5	13.358**	0.515	0.600		5
6	14.764**	0.516	0.579		6
7	9.934**	0.392	0.480		7
8	21.025**	0.686	0.766		8
9	8.716**	0.312	0.335		9
10	10.113**	0.326	0.349		10
11	3.708**	0.148	0.231	刪除	略
12	14.703**	0.617	0.708		11
13	1.791	-0.005	-0.040	刪除	略
14	10.994**	0.431	0.500		12
15	14.901**	0.532	0.595		13
16	12.435**	0.488	0.579		14
17	12.462**	0.495	0.547		15
18	14.033**	0.591	0.687		16
19	-0.261	-0.067	-0.100	刪除	略
20	11.626**	0.441	0.508		17
21	9.616**	0.344	0.379		18
22	10.168**	0.383	0.447		19
23	14.539**	0.611	0.709		20
24	10.505**	0.329	0.346		21
25	6.670**	0.240	0.294	刪除	略
26	10.036**	0.344	0.354		22
27	3.137**	0.112	0.158	刪除	略
28	10.848**	0.471	0.538		23
29	7.418**	0.260	0.288	刪除	略

** $p < .01$, $N = 404$

六、信度分析

(一) 內部一致性

表 3-3-9 乃是以 404 份有效問卷所求出求助態度量表之內部一致性，結果發現除了「人際間開放的程度」分量表的 Cronbach α 係數 .5934 屬中等相關之外，其餘分量表的 α 係數皆為高等相關，界於 .6561 到 .8202 之間；而總量表的 Cronbach α 係數亦達 .8797，為相當好的信度，顯示本量表具有一定的穩定性。

表 3-3-9 求助態度量表各分量表之內部一致性係數

分量表名稱	題數	內部一致性係數
承認心理輔導的必要性	7	.6561
容忍污名的程度	4	.6765
人際間開放的程度	5	.5934
信任心理輔導人員的程度	7	.8202
總 量 表	23	.8797

(二) 重測信度

表 3-3-10 乃是以台北縣立錦和中學八年級、國立鳳新高中一年級、國立蘇澳海事一年級，各一個班級之學生為受試者，共 94 人，與正式施測間隔二週進行量表重測。結果由表 3-3-8 可知，青少年於「求助態度量表」之全量表重測信度為 .615，於各分量之重測信度介於 .540 至 .595 之間。

表 3-3-10 求助態度量表間隔二週之重測信度

分量表名稱	前後測相關係數(N=94)
承認心理輔導的必要性	.569**
容忍污名的程度	.540**
人際間開放的程度	.550**
信任心理輔導人員的程度	.595**
總 量 表	.615**

** $p < .01$

第四節 研究程序

壹、文獻探討與題目擬定

研究者蒐集並研讀青少年憂鬱概念、憂鬱程度、及求助態度等國內外相關文獻與研究，以作為本研究進行之理論依據，並進一步確定研究的方向與內涵。

貳、篩選與確定研究工具

研究者蒐集有關青少年憂鬱常識、憂鬱信念與態度、憂鬱程度、及求助態度之相關量表，並針對這些量表的題目內涵與施測對象適用性等，篩選出合適量表作為本研究之工具。

參、青少年憂鬱概念相關量表之編製

研究者根據文獻探討之結果，形成量表架構，並據以發展試題，先於國立中和高中、台北縣立中正國中進行前導預試，根據前導預試結果發展出正式預試試題版本，在 95 年 2 至 3 月間，選取台北市立大同高中、國立基隆商工、台北縣立中山國中及清水中學等五所學校，針對研究者自編之「青少年憂鬱概念量表」進行預試。施測完成後，將研究參與者的作答結果加以整理，採用 SPSS for Windows 10.0 版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試題之項目分析，依據統計結果形成正式施測量表。

肆、量表施測與回收

研究者採分層叢集抽樣的方法，於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的北、中、南、東四區，共六個地區中分別各抽取一所國中、高中與高職，每校每年級各抽取一班學生為樣本；邀請學校老師協助施測，研究者於量表中說明作答方式，以便學

生填答。

各個協助施測之學校老師完成量表施測後，彙整回收量表共計 2193 份，剔除填答不完整，或有明顯反應心向之量表後，得有效量表共計 2036 份。

伍、統計分析

將回收之有效量表予以編碼，再分別將資料依照編碼簿鍵入電腦，建檔完畢後以次數分配表與遺漏值的分析，進行資料核對與校正。確定資料無誤後，始進行資料統計分析。本研究資料主要以 SPSS for Windows 10.0 版統計套裝軟體進行次數分配、平均數、標準差、卡方檢定、百分比同質性考驗、t 考驗、單因子單變量變異數分析、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典型相關以及迴歸分析等。

第五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所得量表之原始資料，經整理、登錄、剔除作答不完整及有明顯反應心向之問卷後，經資料確認無誤後，以 SPSS 10.0 之統計套裝軟體進行以下各項之統計分析：

壹、信效度考驗

為驗證「憂鬱常識測驗」、「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之信效度，以及確認早期修訂之「求助態度量表」的適用性，研究者以預試方式重新考驗，並確認各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信度、重測信度，以及建構效度。

貳、描述統計

本研究以「憂鬱常識測驗」、「憂鬱信念與態度量表」、「流行病學研究中心憂鬱量表」以及「求助態度量表」為研究工具，在回收問卷後，進行描述統計分析，求取研究參與者的各項人口統計資料，以及其各變項的平均數、標準差，以了解分量表、總量表之集中或分散情形。

參、卡方檢定及百分比同質性考驗

本研究以卡方檢定來比較不同地區、年級的青少年其參加憂鬱症課程之比例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再依檢定結果進行百分比同質性考驗，以驗證研究假設 1-1 至 1-3。

參、獨立樣本 t 檢定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本研究以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單變量變異數分析、及單因子多變量變異數分析，來比較不同背景變項的受試者（包含：性別、地區、年級、參加憂鬱症

課程與否、家人有無患憂鬱症、課業滿意度、受輔經驗等)，在憂鬱概念、憂鬱程度與求助態度等變項的差異情形，以驗證研究假設 2-1 至 2-5，3-1 至 3-4，以及 4-1 至 4-4。

肆、典型相關與迴歸分析

本研究以積差相關進行變項間之相關分析，並以典型相關分析進一步了解憂鬱概念與求助態度之間的關係結構，最後以迴歸分析來探討青少年憂鬱程度對於求助態度的預測作用，以驗證研究假設 5-1 至 5-2。